

正本

檔 號：ZNT0202  
保存年限：20年

##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陶正統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431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cttao@most.gov.tw

54561 P2-掛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3006764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及四

主旨：本部公開徵求2015年臺灣與法國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提出申請。

說明：

一、本案係由科技部與法國國家研究總署（French National Research Agency，簡稱ANR）依雙方簽署之合作協定辦理，以共同補助計畫方式鼓勵臺灣與法國兩國研究團隊進行優質之合作研究。

二、本次徵求之計畫合作類型未設優先領域，只要為本部與法方均列屬之學門領域內主題均可提出申請，年度作業時程如下：

（一）受理申請日期：2015年1月5日~2015年03月31日（以申請機構系統送出為憑）。

（二）計畫補助結果公告日期：2015年8月底前。

（三）計畫執行日期：2016年1月1日起12、24或36個月（1-3年期計畫）。

三、我方計畫主持人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並請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於線上系統提出申請，再由申請機構彙整後送出，並以公文（發文日應於2015年4月3日前）通知本部。有關計畫申請細節，請參閱附檔或至本部科教國合司網址之最新消息項下下載參考

事國際及兩岸  
務務處

科技部公文用紙

103年9月19日 第1頁 共2頁

1030067643號



2913-5876

1/6

<http://www.most.gov.tw/int/>。



四、配合法方ANR本項徵求兩階段的作業需求，法方計畫主持人將協同我方團隊於ANR線上系統進行第1階段之申請案註冊及提送構想書，該階段的截止日期為2014年11月18日法國當地13:00時整，我方主持人應予協助並配合。法方ANR之申請規範與作業說明之英文譯本如附檔，或至其相關網頁參考--  
<http://www.agence-nationale-recherche.fr/en/funding-opportunities/documents/aap-en/generic-call-for-proposals-2015-2015/nc/>。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 294 個機構

副本：本部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人文司、綜合規劃司、科教國合司、駐法國代表處科技組

# 部長張善政

撥送功單：

- 一. 文登載校首頁及本處網頁。  
並上傳文件公告系統。
- 二. 文稿送四院轉交各系所。
- 三. 有意申請者請於2015年  
3月27日(五)前完成線上申請  
以便於期限內發文。
- 四. 文金彙集續辦。

秘書 莊宗憲  
103. 9. 23

教授兼 孫同文  
主任秘書  
10/23

國立臺灣大學 蘇玉龍(甲)  
教授  
10/29/25

專任 李芬霞  
助理  
1030919

助理研究員兼 洪聖豪  
國際處國際事務組組長

教授兼 洪政欣  
國際事務組長



## 公開徵求 2015 年臺法(MOST-ANR)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2014.09.09

本部為提昇我國與法國間之國際合作研究水準，於 2007 年 1 月 25 日與法國國家研究總署（French National Research Agency, 簡稱 ANR）簽訂合作研究協定；協議旨在共同推動臺灣與法國之科學合作，並共同支持雙方團隊之優質研究。本項雙邊合作自 2007 年起開辦 8 年，至今已共同補助超過 50 件計畫！

法國國家研究總署(ANR)係法國高等教育與研究部於 2005 年 2 月 7 日立法成立之國家級機構，專責法國各界研究計畫之補助。其目的在藉由所有科學人員之申請計畫，經過審查與評比，以擴增研究計畫的能量。國家研究署的補助對象除公立研究機構、大學外，亦得補助私人企業，以加強公立與私人企業實驗室間的互動，進而發展為新的研究團隊，產生新的知識。

本項計畫徵求分別隸屬雙方機構下國際合作專案，此類國際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案，必須由臺灣及法國各一位主持人組成研究團隊，針對共同之研究主題，分別向本部及法國 ANR 提出計畫申請書，經由本部與 ANR 獨立審查與共同審議通過後，分別補助己國所需研究經費。法方主持人必須依 ANR 之線上申請程序辦理，我方主持人則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線上申請作業程序辦理。

### 臺灣方面申請作業重點說明如次---

本(2015)年度臺法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之徵求，法方 ANR 將採兩階段線上作業，第一階段為一註冊及提出構想書，第二階段為一提送完整計畫書，我方則僅採單階段作業(請參第七點)。

一、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二、作業時間：

(一) 申請日期：2015年1月5日~2015年03月31日（以申請機構系統送出為憑）

[請注意：ANR受理截止時間為當地2015年03月30日下午。]

(二) 審查結果公告日期：2015年08月底前

三、計畫執行日期：2016年0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此為第1年，多年期類推；本項臺法合作計畫雙方期限應相同，一般為12、24或36個月）。

四、合作領域：本部及 ANR 涵蓋之各領域學門均可申請。

五、補助項目

執行本項合作研究計畫所需之我方研究經費，包括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及物品耗材費)、設備費、出國差旅費及管理費等。



## 六、申請方式

(一) 完整計畫書提出採線上作業方式，計畫主持人請依循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於線上系統填列計畫申請書。部份重點包括：

- i. 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 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
- ii. 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內之「國際合作」工作頁下點選「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若無修改，確定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左上方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
- iii. 「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勿直接選"科教國合同")。
- iv. 英文計畫名稱應於法方所提計畫名稱相同，並應加註英文計畫題目之簡稱(Acronym)。
- v. 於 C001 申請表之「本計畫有另外申請"國際合作研究"」欄位應予勾選；表格設定處須加勾選 I004。
- vi. 除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所需之各項 C 表及相關學術司規定文件，亦應填具「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 I001 與 I003」，其相關附件(請參"注意事項 2")以 PDF 檔於 I004 處上傳至系統。
- vii. 「國別」請選填「310-法國」。
- viii. 「雙邊協議單位」請選填「067-法國國家研究署(ANR)」。

(二)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按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一式二份函送本部；機構發文日應在 2015 年 4 月 3 日前。

七、法方 ANR 計畫申請所採兩階段線上作業：第一階段之註冊及構想書(以 5 頁為限)提出，旨在安排審查之學門類別及規劃預算之用，並不進行申請案初審，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4 年 11 月 18 日 13:00 整(巴黎當地時間)。第二階段之完整計畫書(以 30 頁為限)提出則要求需為曾完成第一階段註冊者始可提出，且內容應與原案構想書相符，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30 日 13:00 整(巴黎當地時間)。法方申請規範與作業說明之英文譯本如附檔。相關網址為：

<http://www.agence-nationale-recherche.fr/en/funding-opportunities/documents/aap-en/generic-call-for-proposals-2015-2015/nc/>

注意：計畫申請第一階段線上系統註冊雖為法方 ANR 之要求，且由法方計畫主持人負責提送，但，雙方合作之構想書內容應經臺灣與法國兩方主持人共同討論與彼此同意。

同時，為有助我方計畫案之申請提醒，以確保雙邊計畫案之成立，我方計畫



主持人於法方主持人向 ANR 完成第一階段計畫註冊程序後，亦請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案本部承辦人(e-mail: [cttao@most.gov.tw](mailto:cttao@most.gov.tw))，電郵主旨請寫：2015 年 MOST-ANR 計畫申請案註冊—XXX(主持人姓名)，並附上計畫基本資料表 (Table F09)及構想書 2 檔案；本項通知請於 2014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供。

#### 八、審查標準與方式

- (一) 參考標準：合作研究團隊之能力、計畫的創新性、合作之必要性與加值效果、雙方研究團隊間的互補性(學術貢獻的對等性)、專業知識的相互交換、博士生或年輕科學家的參與等。
- (二) 本項合作計畫須經臺法雙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及兩單位之共同複審會議等兩階段以選定補助之計畫。補助件數依申請件數及審查結果而定。

#### 九、注意事項

1. 本項臺灣與法國之合作研究計畫若經雙方補助，並不列入科技部一般專題計畫件數計算；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仍以 2 件為限，倘計畫主持人於 2016 年已執有 2 件此類計畫者，不得再提出正式計畫申請。且每位主持人就本項與法國 ANR 合作之計畫申請以一件為限。
2. 雙方計畫主持人在提出完整計畫書前，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雙方申請之計畫名稱應相同，且使用與提送之構想書相同之英文計畫題目簡稱 (Acronym)；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且與原先所提構想書精神與重點一致，若有調整，應予說明。我方計畫主持人提送申請書時，表 C012 及表 I003 得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另請將法方計畫書併同法方計畫主持人英文履歷及著作目錄等檔案於填寫表 I004 時以 PDF 檔上傳本部作業系統。
3. 臺法雙方所需之合作研究經費，由科技部及法國國家研究署分別補助，兩方經費需求無須相等，但建議不宜差距太多，我方計畫主持人提出之專題計畫申請書其經費編列(表 C002)為我方團隊所需。
4. 每項計畫之經費額度上限一般為 3 年 22 萬歐元(每年約新台幣 300 萬元)，並以 3 年期計畫為多數。[參考值：本部近年單件計畫補助金額為 15~20 萬歐元/3 年]。
5. 本項計畫合作案需有法方計畫主持人向法國 ANR 及我方計畫主持人向本部同時提出計畫申請，雙邊案始予成立，復經本部及法國 ANR 雙方審查暨共同遴選通過者予以補助；含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 \*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 \*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
  - \* 申請資料不全；
  - \* 未依本部專題作業規定提出。
6. 計畫主持人若已有適當之研究主題且有足夠之研究團隊，但尚無法方之合作對象，得與駐法國代表處科技組聯繫，由科技組協助媒介法方研究團隊，再進一步

討論合作計畫之可能性。

- 7.本計畫之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比照本部補助專題計畫之研發成果歸屬計畫執行單位。若有結合台法雙方共同產出之研究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得個案協商處理方式，建議合作倘涉有相關情事，雙方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事先議定。

#### 十、聯絡人

臺方 (MOST)	法方 (ANR)
Ms. Cheng-Tung TAO (陶正統副研究員) Program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Science Education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OST) 科技部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Tel: +886-2-2737-7431 Email: cttao@most.gov.tw Web: <a href="http://www.most.gov.tw/int">http://www.most.gov.tw/int</a>	Ms. Honorata PLEWINSKA Département Recherches Exploratoires et Emergentes French National Research Agency (ANR) Tel:+33 1 73 54 81 75 Email: Honorata.PLEWINSKA@agencerecherche.fr Web: <a href="http://www.agence-nationale-recherche.fr/">http://www.agence-nationale-recherche.fr/</a>